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1名獎勵承授人授出200,000股獎勵股份（「**11月獎勵授出**」）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2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800,000份購股權（「**11月購股權授出**」）。

11月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獎勵承授人人數： 1名服務提供商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2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的約0.04%）授予Marciniak先生，彼透過受聘為本公司顧問，從而成為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86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所有200,000股獎勵股份將基於表現目標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授予Marciniak先生的200,000股與表現目標掛鈎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須遵循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且由於集資及合作夥伴參與或合作事宜存在固有的不可預測性，獎勵函件中訂明的一項或多項里程碑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達致。儘管有關「解鎖」於相關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告作實，但根據上市規則，獎勵股份僅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方可悉數歸屬及轉讓。

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

所有2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包括相關獎勵函件所載之集資及合作夥伴參與或合作事宜的各項里程碑）後，分批歸屬。

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獎勵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獎勵承授人因(i)獎勵承授人身故，(ii)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導致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終止，(iii)裁員導致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沒收。

倘獎勵承授人為僱員，其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被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解僱，或獎勵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沒收。

11月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購股權承授人人數：	1名僱員參與者及1名服務提供商
授出購股權數目：	800,000份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的約0.18%。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2.86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於2025年11月20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6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86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86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零
購股權的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及下文所述購股權歸屬期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介於購股權期限內（即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十年），購股權期限將透過購股權函件指定並通知購股權承授人，屆時，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相關購股權函件的條款即刻失效。 在任何情況下，相應購股權將獲「解鎖」，並可於行使期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所有400,000股購股權股份將於相關表現目標達成後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就Marciniak先生而言

Marciniak先生受聘為本公司顧問，從而成為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彼就此身份而獲授合共4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0份購股權（「**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應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包括相關購股權函件所載之集資及合作夥伴參與或合作事宜的各項里程碑）後，分批歸屬，而餘下200,000份購股權須待達至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後，方可歸屬（「**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

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須按照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進行歸屬，且由於集資及合作夥伴參與或合作事宜存在固有的不可預測性，購股權函件中訂明的一項或多項里程碑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達致。在任何情況下，相應購股權將獲「解鎖」，並可於行使期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行使。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分階段歸屬，且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階段的歸屬日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

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向其授出的所有400,000份購股權將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包括相關購股權函件所載之集資及公司估值的各項里程碑）後，分批歸屬。

就Marciniak先生而言

向其授出的所有200,0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包括相關購股權函件所載之集資及合夥關係的各項里程碑）後，分批歸屬。

購股權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i)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及(ii)購股權承授人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聘用關係，則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相關收入應即時沒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11月獎勵授出及11月購股權授出，向Marciniak先生（受聘為本公司顧問，以其作為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的身份）授予2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合共400,000份購股權，向僱員參與者授予合共4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11月獎勵授出及11月購股權授出項下，(i)概無獎勵承授人或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獎勵承授人或購股權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者；(iii)概無獎勵承授人或購股權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向獎勵承授人或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用以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11月獎勵授出及11月購股權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理由為，通過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給予獎勵承授人及購股權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服務並獎勵有關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向獎勵承授人及購股權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Marciniak先生透過與本公司訂立的顧問協議受聘為本公司顧問，根據該協議，彼持續負責本公司的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公司通訊相關事宜，以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Marciniak先生持續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投資者參與、資金籌集及公司通訊，以及臨床合作夥伴戰略及業務開發工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該等服務為本集團藥物發現及臨床開發核心業務及融資不可或缺的一環，且屬於其作為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因此，本公司認為，Marciniak先生的持續支持對其營運及項目實施至關重要，而其意見及行業經驗將有助本公司日後推進其管線產品。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服務提供商可能包括（其中尤其包括）具備傑出科研背景以及生物製藥研究、物流及製造業專業知識的學者、行業專家及專業人士等顧問，基於各種原因，彼等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但通過持續或個別項目為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因此，符合上述標準的Marciniak先生因其角色重要性及其對實現相關項目里程碑的重大貢獻合資格成為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

鑒於上文所述，向僱員參與者及Marciniak先生作出11月購股權授出及11月獎勵授出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11月獎勵授出及11月購股權授出後，(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3,343,756股股份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3,343,756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承授人」	指 11月獎勵授出的承授人，為服務提供商Marciniak先生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授出日期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ciniak先生」	指 服務提供商Tyler Marciniak先生
「11月獎勵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11月20日向1名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股獎勵股份

「11月購股權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11月20日向2名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8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11月購股權授出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以及Marciniak先生（為服務提供商）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4,551,933股股份，佔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為1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 博士及陳瑋女士。